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之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5
建議委任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
董事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6.31%)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遲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會議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46%權益的控股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趙滬湘

執行董事：
宋德星
李關鵬
王 林
虞健民
吳學明

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敏傑
陸正飛
劉俊海
王泰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10號樓
外運大廈B座
(郵編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1)股份發行授權；(2)購回授權及(3)委任核數師之資料；(b)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應屆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如獲批准，該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2)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各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之H股。購回授權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該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本年度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國資委對外部核數師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審計業務年限的相關規定，德勤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際及中國核數師。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際及中國核數師(「建議委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德勤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有關(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內載列(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委任之特別決議案)；(ii)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其內載列(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及(iii)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其內載列(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股份發行授權；(2)購回授權及(3)建議委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49,166,644元，其中包括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2,144,887,000股H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4,488,700股H股，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上限。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之權力，因而增加了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重，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商局擁有合共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1%，其中透過中國外運長航擁有合共2,461,596,200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的權益。

鑒於招商局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觸發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項下的收購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迫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股持量低於25%。

董事認為，根據建議決議案購回任何股份，應不會導致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任何同類適用法律所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H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H股。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H股。

9. H股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76	3.39
五月	3.85	3.37
六月	4.09	3.63
七月	4.14	3.70
八月	4.67	3.92
九月	4.47	3.78
十月	4.04	3.63
十一月	3.96	3.50
十二月	4.10	3.7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86	3.84
二月	4.96	4.14
三月	4.84	4.26
四月(截至到最後可行日期)	4.44	4.18